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诺品工业 4.0 综合 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诺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诺品工业 4.0 综合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诺品工业 4.0 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先锋路东侧 625-10 地块，申报内容为从事食品水剂、益生菌粉剂、普通粉剂、片剂、软胶囊的生产，年产食品水剂 2 亿袋、益生菌粉剂 8000 万袋、普通粉剂 8000 万袋、片剂 2 亿片、软胶囊 7 亿粒；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7 层生产厂房、1 栋 22 层研发办公厂房、1 栋 13 层宿舍楼、1 栋 1 层化学品仓、1 栋 1 层垃圾房，配套 1 层地下室和 1 层地上连廊。总占地面积 29980.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312.77 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粒废气收集至“布袋+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包衣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再引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排放口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并排至市政集污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0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691t/a。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672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1.344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